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填报内容整体 真实、准确、完整无法发表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和证券作为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主办券商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信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填报内容整体真实、准确、完整无法发表意见	不适用
2	其他	领信股份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3	其他	领信股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对领信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填报内容整体真实、准确、完整无法发表意见

万和证券已充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催促领信股份尽快完成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但由于领信股份审计工作、年报编制工作进展缓慢，临近 2025 年 6 月 30 日才向主办券商提交年报及相关披露文件，且对主办券商在

事前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充分修改及说明。同时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领信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5]第 0664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内部控制失效

报告期内，领信股份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与资金活动、采购和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与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对领信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审计范围受限

1、期初余额

领信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我们通过执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证、检查、走访等程序，仍无法获取与往来款项有关期初余额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另外，鉴于领信股份大量员工离职，我们无法确认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列报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也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领信股份财务报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的影响。

2、函证、走访受限

我们对领信股份往来款项、收入、成本实施了函证、检查，并对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等程序，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等情形，走访过程中存在未找到办公地址、不接受访谈、公司主要责任人重叠等情形。我们虽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往来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控股子公司及权益法核算对外投资审计受限

（1）领信股份持有 Global Amtex Inc. 89.86%股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 Global Amtex Inc.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审计资料，亦无法获取相关资料对领信股份丧失 Global Amtex Inc. 控制权的时点进行判断。

（2）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领信股份对外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领信股份财务报告的影响。

（三）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3 年 7 月，投资者因领信股份在证券市场存在实施虚假陈述的行为进行

起诉，2024年1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投资者胜诉。领信股份与相关责任人申请上诉，2024年6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们虽获取部分应诉书、法院判决书，仍无法判定上述涉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对领信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填报内容整体真实、准确、完整无法发表意见。

2、领信股份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舜审字[2025]第0664号审计报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145.49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4,562.6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2025年0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领信股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领信股份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024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领信股份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鲁舜审字[2025]第066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可能终止领信股份股票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终止挂牌决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领信股份2023年、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

可能终止领信股份股票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终止挂牌决定为准。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万和证券作为领信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尽力履行对该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无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